

2017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296.1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在债券发行总额内，2017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二十期、二十一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7年，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8.1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8亿元。3年期、7年期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拟发行的2017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7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296.1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7年期两个品种。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8.1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48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7年期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7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2019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7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至二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批置换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符合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务本金,严禁将置换债券资金用于任何其他支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7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江苏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江苏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实施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区域协调发展等七大战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重点任务，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朝着建设新江苏目标奋力迈进。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江苏省强化创新驱动，优化苏南、苏中、苏北创新布局。苏南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引领全省经济转型升级；苏中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要素、培育特色产业，形成创新发展新优势；苏北实施科技与人才支撑工程，以科技创新支撑跨越发展。

“十三五”时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苏南有条件的地方在探索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路子上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建设取得重大成果。

四、江苏省经济、财政、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5088.32	70116.38	76086.1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7	8.5	7.8
第一产业（亿元）	3634.33	3986.05	4078.48
第二产业（亿元）	30854.5	32044.45	33855.73
第三产业（亿元）	30599.49	34085.88	38151.96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5.6	5.7	5.4
第二产业（%）	47.4	45.7	44.5
第三产业（%）	47	48.6	50.1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1552.75	45905.17	49370.85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5637.62	5456.14	5096.12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3418.69	3386.68	3193.44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218.93	2069.45	1902.6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3458.07	25876.77	28707.1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4346	37173	4015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4958	16257	1760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2	101.7	102.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3	95.3	98.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7	92.1	9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96939.01	111329.86	125576.9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72490.02	81169.72	92957.02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3.81	8028.59	647.33	8121.23	548	82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4.33	9687.58	966	9981.96	948.38	1047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4.5	2230.69	297.289	2328.92	64	1474.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	82		45		55
转移性收入	2612.72	1422.50	2915.22	1614.89	2741.15	1501.49
转移性支出	2366.95	205.69	2538.78	210.34	2577.13	195.75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80	4618.08	141.93	6047.82	108	5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85.50	4638.96	63.83	6203.16	87.15	589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963.31		2182.83		1807.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98	94.40	26.22	121.56	25.10	103.5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5.96	89.11	16.21	94.98	24.64	105.37
(四) 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4031.90	--	5430.73	--	4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	4045.10	--	5632.72	--	4300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16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915.35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830.3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103.3			

注：2014-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印发的《2015 年江苏统计年鉴》、《2016 年江苏统计年鉴》、《2016 年江苏统计概览》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江苏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2016 年数据为决算数，2017 年数据为预算数。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江苏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0556.26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江苏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091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13.98 亿元，专项债务 4501.37 亿元。

2016 年底，全省债务率为 62.9%，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江苏省政府性债务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分别为 476.53 亿元、3502.94 亿元和 6935.88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1570.05 亿元，554 亿元，8215.63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1708.33 亿元、8718.49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占总项目支出的 93.76%。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 9.23%、11.41%、14.44% 和 12.38%，2021 年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52.54%。

（二）江苏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江苏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制度建设、规范管理等方面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稳步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力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建设。2016 年江苏省出台了《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54 号），对全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总体要求、管理责任、基础管理、规模控制、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监管、存量债务处理、风

险防范等各个方面，作出了全面系统规定，标志着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基本思路和顶层设计基本形成。同时，根据国家要求，及时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苏政办发〔2016〕173号），为全省债务风险处置提供了政策储备。出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苏财债〔2017〕4号），作为应急处置预案的配套文件。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7〕62号）文件，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建立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

2.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合理分配201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批准，及时将限额下达各市县，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在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

3. 积极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发行的招标发行规则、发行兑付办法和定向承销发行的簿记建档规则、发行兑付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以公开报名、自愿参与、择优确定的方式组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并做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和有关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发

行档期，2016 年全省共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511.748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873.7 亿元、置换债券 3638.0484 亿元。

4. 有序开展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精神，对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非债券形式的债务有序开展置换工作。通过债务置换，缓解了政府债务当前偿还压力，降低了政府债务成本，盘活了政府债务存量，腾出了更多自有资金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建设。

5. 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列入年初预算，严格对照债务收支科目，向债权人按时支付全省应还本息资金，维护我省政府信用。根据已发行债券期限、利率、转贷等情况，厘清各级政府应承担的政府债券相关息费，及时拟定债券还本付息文件，要求各市县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向省财政按时足额进行支付。

6. 开展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工作。积极探索研究我省债务风险预警的思路和方法，实行风险预警结果与市县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相挂钩，合理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加大对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的指导督促力度。

附件: 2017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江苏省财政厅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2017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批置换债券使用额度	项目总投资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是否覆盖本息
公路	45,500.00	633,2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是
市政建设	627,533.00	15,729,927.64		
土地储备	1,426,000.00	12,837,382.40		
保障性住房	294,127.00	3,633,689.16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08,000.00	804,594.27		
教育	21,900.00	92,200.00		
医疗卫生	12,800.00	422,000.00		
农林水利建设	91,480.00	2,390,437.74		
其他	333,660.00	1,654,248.46		
合计	2,961,000.00	38,197,679.67		